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 3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捷机床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担保期限1年。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4-3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方案拟定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5年;

(3)承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利率:依据当期市场利率,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7)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将于注册后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择机一次或分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并交易流通;

(8)募集资金投向:用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或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决定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中介机构的聘请,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本次中期票据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拟定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3)承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5)发行利率:依据当期市场利率,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投资者;

(7)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于注册后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择机一次或分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发行,并在定向投资人间交易流通;

(8)募集资金投向:用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或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决定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期数,中介机构的聘请,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本次申请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对公司章程的第78条、176条、177条内容进行修订。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沈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开展采购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计划与沈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向其采购轴承、丝杠、油缸等精密零件,达到提升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2014年预计交易金额为3,300万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4-33号公告。

关联董事关锡友、刘鹤群、车欣嘉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定,提名关锡友、刘鹤群、车欣嘉、夏长涛、王鹤、王淑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定,提名方红星、林木西、李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李卓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方红星、林木西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5月16日届满。

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且未提出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过详细论证后,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关锡友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捷友谊厂技术员、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厂长助理,中捷机床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锡友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关锡友先生持有本上市公司股份1382股,关锡友先生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鹤群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鼓风机厂车间技术员、工艺处工装设计员、车间副主任、工艺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兼副总工程师,沈阳机电装备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沈阳机电装备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CEO、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鹤群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鹤群先生不持有本上市公司股份,刘鹤群先生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副董事长、总裁兼CEO、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车欣嘉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第一机床厂工艺处工艺员、副处长、处长、生产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车欣嘉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车欣嘉先生不持有本上市公司股份,车欣嘉先生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工会主席。

夏长涛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捷友谊厂设计员、团委书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中捷友谊厂副总经理,中捷摇臂钻床厂副总经理,中捷大型数控铣镗床事业部总经理,中捷机床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夏长涛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夏长涛先生不持有本上市公司股份,夏长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王鹤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捷友谊厂设计员,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员,中捷友谊厂采购处处长、生产制造部副部长兼采购处处长,中捷摇臂钻床厂总工程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立加事业部总经理,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

王鹤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鹤先生持有本上市公司股份750股,王鹤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王淑力女士:女,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审计部部长,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投资管理审计部部长、总会计师,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东软熙康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

王淑力女士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淑力女士不持有本上市公司股份,王淑力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红星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教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社长助理、副社长、社长,会计学院院长兼出版社社长。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方红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方红星先生不持有本上市公司股份,方红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林木西先生:男,1954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在辽宁大学经济研究所、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辽宁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林木西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林木西先生不持有本上市公司股份,林木西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李卓女士:女,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卓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李卓女士不持有本上市公司股份,李卓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3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捷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机床")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担保期限1年。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法定代表人:夏长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6,625万元
经营范围: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设备维修等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捷机床总资产231,061万元,负债181,163万元,净资产49,898万元,资产负债率78.40%。2013年营业收入166,086万元,利润总额16,749万元,净利润13,99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事项: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捷机床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了满足中捷机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为中捷机床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2.对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中捷机床资信及盈利前景良好,不存在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公司为中捷机床本次担保风险是可控的,上述担保事项公平、公正,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要求,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中捷机床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进行同比例担保的情况。

4.提供反担保情况

未提供反担保。

五、我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壹拾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35%。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清偿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3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整合采购渠道,发展战略供应商"工作需求,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计划与沈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香港")开展战略合作,通过其采购轴承、丝杠、油缸等精密零件,达到提升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2014年预计交易金额为3,300万元。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床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沈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机床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中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我公司与沈机香港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76,547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持证经营)

2.沈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法定代表人:刘岩

注册资本:10,5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8,38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兴办实业、产品供销业、经营投资管理、企业并购、进出口贸易业务及经营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资

截止2013年12月公司总资产23,633.63万元,所有者权益8,050.70万元,收入34.59万元,净利润-124.0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类别:机床高端关键功能部件

交易类别:功能部件采购

产品名称:轴承、丝杠、油缸等高端关键功能部件

预计交易额:随着沈机香港业务逐步开展,公司下属公司沈阳第一机床厂、中捷机床有限公司、中捷立加事业部、沈一车床厂等单位将与沈机香港开展战略采购合作,预计2014年合计采购额为3,3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交易双方的采购业务在完全公开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上述标的产品的采购价格确定将完全以市场化为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将在业务发生时具体签订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轴承、丝杠等部件为公司产品必须的关键功能部件,大部分依靠国外进口。公司现行的采购模式为主要通过代理商进行采购,成本高周期长。

沈机香港作为进口贸易平台,在税收和外汇管制方面均有一定的优势,并可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贸易壁垒。通过搭建战略采购同盟、提升直采比例、减少采购链条的中间环节,打破原有分散采购的现状,从而获得采购成本优势,并且将获得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经测算,上述标的产品单位采购成本降幅将达到15%以上。

七、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我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年初年初至今与沈机香港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5万元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沈阳机床拟开展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3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15:00至2014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7月21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8.公司将于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3:审议《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4:审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议案5:审议采用累计投票制《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提名关锡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02提名刘鹤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03提名车欣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04提名夏长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05提名王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06 提名王淑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6:采用累计投票制《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提名方红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02提名林木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03提名李卓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7:采用累计投票制《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提名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7.02提名刘云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7.03提名张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7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35次、第6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4年7月22日至2014年7月24日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未在登记日登记的股东也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0

2.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3.投票时间:2014 年 7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沈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七项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议案五、议案六和议案七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00
议案四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0
1	提名关锡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01
2	提名刘鹤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02
3	提名车欣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03
4	提名夏长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04
5	提名王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05
6	提名王淑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5.06
议案六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0
1	提名方红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01
2	提名林木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02
3	提名李卓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03
议案七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00
1	提名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7.01
2	提名刘云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7.02
3	提名张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7.0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4 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机床2014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6届35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6届19次监事会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四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议案五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关锡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提名刘鹤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车欣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	提名夏长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	提名王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	提名王淑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议案六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方红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林木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提名李卓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七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提名刘云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	提名张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3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方红星、林木西、李卓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沈阳机床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